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9.12.28 臺法字第 0990224086B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改制為直轄市前，準用教育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 表：

法規名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	第二十六條
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	第十三條
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	第三條
教師法施行細則	第四條、第五條
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	第三條
國民教育法	九條第四項
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	第十條